

监考须知

- 1、考前明确自己的监考责任和考试时间、地点，考试前如有事不能来监考请提前与李晓燕联系。
- 2、每位监考老师必须提前 20 分钟到场，到考场后安排考生的坐位，尽量拉开距离，对不服从管理的同学不发试卷。
- 3、请在黑板上写好“请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请关闭所有通讯设备”，注明考试时间。再次提醒学生考试纪律。
- 4、手机关机并和相关的资料全部放入书包，书包一律统一放置到指定的位置。身边不要放有和考试有关的东西。开卷考试按试卷上要求摆放资料（注：所有以前的试卷和习题集都不能放在桌子上），资料一律不能相互传阅。
- 5、考试开考后要求学生签到，并检查每位学生的证件。（要求学生带学生证、身份证、一卡通中的两个证即可，有的一卡通证上即没名字又没照片的一定要有其它的证件）。
- 6、考试期间请做好监考的工作，监考的老师要经常走动，注意观察，不要做和监考无关的事情。
- 7、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学生，注意合理安排好时间。
- 8、考试结束时告诉学生坐在座位上等到收完试卷并清点完毕后才能离开，并保持安静。

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

2014 年 5 月 28 日